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曾桂花

被 告 吳宜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3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法 官 游秀雯

法 官 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